

不仅盗窃车内财物还把车偷了

转卖不成 猖狂盗贼折返途中落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吴卫兵)8月18日,太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查某某盗窃一案,当庭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今年4月23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查某某来到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某服饰公司附近,欲通过拉车门的方式盗窃未锁车辆内财物,查某某发现被害人朱某某停放在服饰公司附近停车场的白色汽车车门未锁,准备盗窃车内财物。在盗窃过程中,查某某发现该车钥匙未拔,

随即开走该车。因害怕被查,查某某开车时佩戴口罩,放下遮阳板,并通过车载导航搜索到宿松县某二手车行,欲将该车出售。根据车载导航到达目的地后,因未找到该二手车行,查某某准备返回太湖县,在途经宿松县213省道时被宿松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案发后,查某某盗窃的汽车已被太湖县公安局追回并发还被害人。4月28日,经太湖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查某某盗窃的汽车价值129040元。同年7月22日,被害人朱某某出具谅解书,对查某某的行

为表示谅解。

法院认为,被告人查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庭审时自愿认罪,属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盗车辆已被追回,发还给被害人,并获得了谅解,酌情从轻处罚;系初犯、偶犯,酌情从轻处罚。故对其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炸街车”扰民 两驾驶员受处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姚笃留)8月17日和19日,两名“炸街车”驾驶员在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管部门的督促下相继接受了违法处理,分别受到500元罚款处罚,待车辆改装的排气管恢复原样后再返还两名驾驶员暂扣的驾驶证。

8月16日晚9时许,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炸街车”扰民举报电话。接到警情后,交警大队指挥中心迅速指令值班备勤人员出警。民警立即前往市府广场举报点追踪,很快就在广场附近发现了停放的“炸街车”。驾驶员苏某某到来后,承认了擅自改装汽车排气管的违法事实。民警依法对其车辆实施暂扣,并告知苏某某前往交警部门接受违法处理。

当晚10时许,交警部门再次接到市民举报“炸街车”扰民电话。民警又迅速赶往经济开发区梧桐国际广场,一路追踪,终于在龙池南路路口发现了停放的“炸街车”,民警待驾驶员占某某到来后将其车辆依法暂扣。

8月17日上午9时许,占某某来到交管部门接受了违法处理,民警依法给予占某某500元罚款,待车辆改装的排气管恢复原样后再返还占某某被暂扣的驾驶证。

在交管部门的催促下,8月19日上午,苏某某来到交管部门依法接受了同样的处罚。

两车相撞 一车主被困获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胡坤)8月17日下午1时许,怀宁县石镜乡境内发生一起两车相撞事故,事故导致一名车主受伤被困。事发后,辖区消防救援部门救援人员立即赶往现场展开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看到,一辆红色半挂车与一辆蓝色货车发生相撞,蓝色货车撞停在半挂车车头一侧,货车驾驶室受损变形严重,驾驶员受伤被困在车内无法动弹。为尽快救出被困人员,救援人员立即使用液压破拆工具撬开车门,再钻入车内对车主实施营救。经过一番紧张救援,被困车主最终顺利脱困,随即被送往医院接受救治。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8月18日下午,怀宁县月山镇文化站里,小朋友们在大学生志愿者的带领下,开展健康游戏活动。

为丰富中小學生、留守儿童假期精神文化生活,暑期以来,怀宁县20个乡镇文化站和243个村(居)文化场馆对中小學生全面免费开放,成为假期孩子们活动的乐园。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檀志扬 摄



夫妻享有婚内分割共同财产的请求权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66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这一条文是对夫妻享有婚内分割共同财产请求权的规定,是本法增加的新规则,是根据司法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归纳出的民法新规范。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律师评析:夫妻共同财产是共同共有的财产,在共同共有关系发生的原因没有消灭前,共同共有财产一般不能分割,目的在于保持共有

关系的基础和稳定性,保护共有人的合法权益。但是,在实践中存在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4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这一规定坚持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分割,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基础上,对于特别情形作为例外,准许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以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有规定的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可以分割共有财产。其重大理由:一是有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这里概括了6个理由,具

备其中之一,就可以请求进行分割,而不是这些条件都具备才可以请求分割。二是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例如,妻子的父母患重大疾病,需要进行医治,但丈夫不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医疗费用,这时,就可以请求分割共有财产,用自己分割得到的财产支付费用。这样的做法符合本法第303条关于“共有有人有重大理由需要分割的,可以请求分割”的规定,其中有重大理由可以对共同共有财产进行分割,就包括了夫妻共同财产的婚内部分分割情形。

夫妻共同财产经过婚内分割之后,分割出来的财产成为个人财产,主张分割的一方对分割所得的部分,享有所有权,可以依照自己的意志处分该财产。

整理: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特约单位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